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2-1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Floor,RafflesCityBeijingOfficeTower,No.1DongzhimenSouthStreet,
DongchengDistrict,Beijing100007P.R.C
电话 (Tel)：010-56500900 传真 (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2-1 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诺生物”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

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三诺生物提供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其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蔡晓华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因 2018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471,095,612 股增至 565,314,734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蔡晓华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其中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69%。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蔡晓华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其中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69%。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蔡晓华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其中可申请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69%。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6.56 元/股调整为 5.76 元/股。由于公司 2020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4.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5.76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

1.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5.76 元/股调整为 5.56 元/股。

2. 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54.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

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综上，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76 元/股调整为 5.56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三诺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三诺生物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2021 年为第五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 2022CSAA20044”）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08.65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期（10,385.61 万元）增长-7.48%，未满足 2021 年的业绩考核指标条件。因此，公司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度对应的第五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经查验，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72 万股，回购价格为 5.5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042,432 元。

（三）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决议文件，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数量、价格及支付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 年 7 月 12 日